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0.02.09 (90)台內民字第 900256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2 月 09 日

要 旨：鄉長因羈押停職，復因交保復職，任期屆滿再度參選並當選原鄉長，始經法院判決，應否再予停職疑義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：「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止其職務之人員，經依法參選，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者，不再適用該項之規定。」係考量依同條第一項予以停止職務且未復職者，此時因其任期屆滿，經依法參選再度當選原公職並就職，其新任職務是否再依第一項規定予以停職而為規定，至於本案○君之停職原因係因被羈押（原省縣自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，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），復因交保獲釋而復職，原鄉長任期屆滿後經再度參選並當選鄉長職務，其後原案始經二審法院以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時，係屬新發生的停職原因，與同條第三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仍應由 貴府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予以停止職務。